附件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整改任务：根据《四川省黑龙滩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应于2017年年底前建成的53项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截至督察时仍有8个项目未完成甚至未实施，应建设的4000亩生态涵养林只完成192亩。 |
| 整改责任单位 | 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完成《四川省黑龙滩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中未完成、未实施的8个项目建设。 |
| 整改措施 | 1.2022年3月底前，完成农业垃圾秸秆压缩站基础设施建设和压缩设备安装、转运车发放工作，全面建成投用；完成2000亩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2.2022年6月底前，完成黑龙滩水库库区、上游区农村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户治理项目；完成4000亩生态涵养林种植工作。  3.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黑龙滩水库库区燃油客运船舶、工作船舶、渔业船舶清洁能源改造或退出工作。  4.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黑龙滩水库入库区域底泥分析论证和黑龙滩水库消落带治理项目论证工作；2023年8月底前，根据论证结果完成项目建设。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是**2021年12月底，仁寿县黑龙滩水库农业垃圾综合治理工程采购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建成的农业垃圾秸秆压缩站基础设施已交付黑龙滩镇政府并投入使用。  **二是**2021年10月30日，仁寿县黑龙滩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项目完成建设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4平方千米（2000亩）；2021年10月31日，完成项目县级完工验收；2023年4月29日，仁寿县水利局组织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5月29日，正式将项目资产移交黑龙滩镇政府管理、使用。  **三是**2021年12月，完成黑龙滩水库流域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黑龙滩水库库区、上游区）并通过竣工验收，总计在307户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  **四是**2021年12月21日，黑龙滩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涵养林项目通过验收，完成人工造林1700亩、封育补植2333.85亩。  **五是**2022年12月底，仁寿县全面完成96艘燃油客运船舶、16艘燃油渔业船舶、13艘燃油工作船舶的上岸退出工作。  **六是**编制《眉山市黑龙滩水库入库区域底泥分析论证报告》，根据论证结果，定期开展水库入库口底泥和水质跟踪检测，结果显示无异常。  **七是**编制《眉山市黑龙滩水库消落带治理项目论证报告》，细化制定《黑龙滩水库消落带生态修复工程方案》，完成244.32亩水库消落带生态修复，并于2023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  眉山市通过完成《四川省黑龙滩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总体实施方案》中未完成、未实施的8个项目建设，有效提升黑龙滩水库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明显加强黑龙滩水库良好湖泊的生态保护，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打牢坚实基础。 |